

六-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奉贤区金汇镇南行路学校(暂定名)新建工程项目——代建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奉贤区金汇镇南行路学校(暂定名)新建工程项目——代建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215.3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91.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(签字或盖章) 孙玲

日期: 2026年7月14日